

商城县上石桥镇 2023 年政府购买特困供养人员养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2024-03-2



采 购 人：商城县上石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2
三、授权委托书.....	43
四、分项报价表.....	44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7
六、技术方案.....	48
七、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50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3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5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十二、其他材料.....	58
商城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上石桥镇 2023 年政府购买特困供养人员养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4-03-2
- 2、项目名称：商城县上石桥镇 2023 年政府购买特困供养人员养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65280.00 元
最高限价：24652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2024-03-2	商城县上石桥镇 2023 年政府购买特困 供养人员养老服务项目	2465280.00	24652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两个更好”殷殷嘱托，锚定“两个确保”，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发展以居家为基础、以村为依托、以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让所有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36 个月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至投标日期）；

3.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3.5、根据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单位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单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6、本次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注：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十二、 其他材料”），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二)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供应商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w.com>)”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

2、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w.com>)”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3、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报名后请于 2024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之前下载。

4、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5、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6、请供应商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采购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补充事宜

1、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zfcg.scxzfw.com/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公开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w.com>）》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六、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商城县上石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商城县上石桥镇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13839763613

采购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6637637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城县上石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商城县上石桥镇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83976361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663763758
1.1.4	项目名称	商城县上石桥镇 2023 年政府购买特困供养人员养老服务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246528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社会捐助；其他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商城县上石桥镇 2023 年政府购买特困供养人员养老服务项目 需求全部内容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需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 36 个月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至投标日期）； 3.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单位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单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6、本次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

		注：本项目 <u>适用</u>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十二、 其他材料”），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1.5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4.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等相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有业主评委 1 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共计 5 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特别注意事项：	1、 商城县政府采购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zfcg.scxzfz.com/login 中【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也可以直接点击不见面开标系统链接 供 应 商 操 作 手 册 下 载 地 址 ： http://www.scxzfz.com/Uploads/20201110/ca0ed58a34d543b89bc94f667d4af6be.docx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供应商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

	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CA 办理流程） 4、不见面开标项目采购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必须下载最新采购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可以加入“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交流群”或电话进行业务咨询。QQ 群号：825473292，服务热线：18003977728 6、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通过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携带相关原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标书，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
--	--

	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技术方案
- 7)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1-10%）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注: 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及解密。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规定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电子化项目解密、评审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会议开始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会议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会议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文件不予接收。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将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审小组评审。

5、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会议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不得离开本项目开标会议大厅。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进行响应的，将会导致其被拒绝。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招标会议开始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会议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

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2 递送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

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本项目为工程类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人对声明函内容负责，如有虚假，按虚假应标处理；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税收和社保证明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复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2 分 综合部分：18 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 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评标基准价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满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备注: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小型、微型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2 (2) 技术部分 (52分)	专业团队（16分）		配备必要的养老护理员，并配备与服务相匹配的专业团队，养老护理员等相关人员均应符合行业要求（提供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专业团队设置合理、可行的得16分。不合理或者没有的不得分
	岗位人员架构（9分）		服务活动的开展需要组建专业的管理队伍和服务队伍，设定清晰明了的岗位架构安排，提供项目完整的人员组织机构的得3分；提供各岗位工作职责的得3分；提供各岗位工作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计划书（9分）		围绕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开展计划书，包括项目开展的整体思路、阶段性工作任务、具体服务活动开展方案。服务计划书中包含项目开展整体思路的得3分；包含项目阶段性工作任务的得3分；包含具体服务活动开展方案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个性化、专业化、多元化的服务（6分）		能根据需求，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多元化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	的服务。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评分，合理性、完善性、规范性、考虑周到、可操作性较好、措施得力的得 6 分；合理性、完善性、规范性、考虑欠缺、可操作性一般、措施可行的得 4 分；合理性、完善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较差、措施一般的得 2 分；差或没有得 0 分。
	服务养老方案（6 分）	能够根据需要服务的不同类型的老人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适合的服务方案，服务养老的方案完整，具有很强可行性。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评分。方案合理性、完善性、规范性、考虑周到、可操作性较好、措施得力的得 6 分；方案合理性、完善性、规范性、考虑欠缺、可操作性一般、措施可行的得 4 分；方案合理性、完善性、规范性、可操作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2 分；差或没有得 0 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6 分）	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并接受采购人现场指导监督，配合、沟通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对比最优，得 6 分；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并接受配合采购人现场指导监督，配合、沟通方案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对比次之，得 4 分；提供了配合、沟通方案，但与采购人沟通方案不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细，对比一般，得 2 分；差或没有得 0 分。
2.2.2 (3) 综合 部分 (18 分)	管理制度（6 分）	运营管理制度要求适用、规范、严谨，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订有各项服务活动管理工作制度的得 3 分；制定有各项服务活动工作人员管理、考核奖惩制度、职工培训制度得 3 分
	服务质量监管（6 分）	制定专门的服务质量监管制度，各项工作责任到人，严把质量关，组建有服务质量监管小组并制定详细的工作制度，有服务质量考核机制，有服务质量具体考核指标的得 6 分。 制定专门的服务质量监管制度，各项工作责任到人，组建有服务质量监管小组并制定详细的工作制度，有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得 3 分。 制定专门的服务质量监管制度，各项工作责任到人得 1 分。
	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6 分）	成立有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防措施与处理措施的，有明确的突发事件处理流程与信息反馈渠道的得 6 分； 成立有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防措施与处理措施的，缺少明确的突发事件处理流程与信息反馈渠道的得 4 分； 成立有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但缺少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防措施与处理措施的，缺少明确的突发事件处理流程与信息反馈渠道的得 2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缺项不得分。

注：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3）采购活动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商城县上石桥镇人民政府 根据相关文件的批复, 组织对_____进行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 ____。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招标程序, 确定乙方为_____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编号: _____。

2.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3. 具体内容: (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该价格中包含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服务。

履约保证金: 无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服务合同

定价方式: 通过公开招标, 选定中标人决定合同价。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验收合格, 付至合同价的 100 %。

三、交货(服务)时间、交货(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甲方验收，以通过国家审核，由乙方提交要求形成的整套成果资料；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4、验收内容：所采购的服务内容、参数标准和质量等。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凡在服务期内，出现质量等问题，须免费提供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技术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

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供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风险管控措施

(一)、合同履行时要注意保留相关的证明资料。

1、在履行合同时最好有比较完整的书面往来文件，而且都必须有对方当事人的确认。供货（服务）方在送货时，应注意送货单让对方接货人员签收并加盖公司收货章，如果没有加盖收货章，则每月应进行结算，并让对方公司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确认。

2、开出发票时如果对方货款未付清，应在发票上注明。

(二)、依法运用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防范风险。

遇到法定条件或者合作方违约可能损害到利益的情况时，可以依法采取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方法，保护双方的权益。

(三)、积极化解纠纷，依法捍卫企业的合法权益。

1、出现纠纷时应以友好协商的态度来处理问题，这样有利于收集到有利的证据。

2、签订还款协议时，条款要全体明确。

3、寻求司法救济时应注意诉讼时效。

十、知识产权

服务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包括其所有组成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7〕10号）、《信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通知》（信民文〔2017〕号）以及《信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信民文〔2021〕57号）等文件精神，经上石桥镇政府积极申请，县深化改革委员会批准，在上石桥镇开展照料护理改革创新改革定点区。

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分为全自理标准、半自理标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根据商城县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其中：全自理为10%，半护理为25%，全护理为50%。我县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为1600元/人/月，即全自理为160元/人/月，半护理为400元/人/月，全护理为800元/人/月。

截止2023年11月30日，上石桥镇现有特困供养人员574人。计算出上石桥镇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140320元/月，除去特困供养人员自己指定的（护理员）护理费71840元/月，实际需要通过第三方服务的护理费68480元/月，三年36个月共计2465280.00元。按照改革创新方案要求，将所有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集中统一管理调配，积极探索集中供养和居家养老护理新模式，聚力建设“四个商城”，打造老年人安享晚年的“康养福地”。

费用明细

服务类型	护理人数	护理月数	护理标准（元/人/月）	护理费用（元）
全自理	338	36	160	1946880
半自理	26	36	400	374400
全失能	5	36	800	144000
合计	369			2465280.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服务（货物）。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注：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				

注：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资格要求全部资料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一）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职务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须按照本章第（二）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1、投标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商城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商城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商城县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4.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